

##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,442,660.91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37,984,908.65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盈余公积后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40,797,768.09元，母公司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97,770,242.29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为持续保障股东投资回报、提升投资者获得感，公司拟定分红预案：2023年度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55,04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,032,0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

本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(2023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金分红方案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

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### 三、履行的相关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董事会审议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表示一致同意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.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获得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2.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